

#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 壹、實施計劃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

- (一) 藉由實務經驗的分享，促進各項學務工作經驗交流。
- (二) 增進四區學務中心委員互動，形成支援系統，以達自我成長及統整資源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四、協辦單位：北 1 區、北 2 區及南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五、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六、辦理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 七、辦理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八、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四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人。

### 九、活動內容：

- (一)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 (二) 經驗分享與討論、綜合座談
- (三) 社區產業交流

### 十、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08:30-09:00	各區委員抵台中高鐵站，請前往 <u>一樓 6 號出口</u> 處，搭乘接駁專車， <b>9:00 準時發車</b> 。	
09:00-10:00 (60 分鐘)	出發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0-10:15 (15 分鐘)	報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英陣學務長及學務處同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10:15-10:25 (10 分鐘)	開幕式 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鄭乃文司長 中區學務中心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10:25-10:35 (10 分鐘)	介紹各區出席委員(四區學務中心召集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時間	內容	地點
10:30—11:20 (45 分鐘)	<p>專題報告</p> <p>主 題：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保障之研討</p> <p>主持人：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鄭乃文司長</p> <p>主講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林佳範主任及楊智元助理教授等 3 人</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11:25—12:10 (45 分鐘)	<p>經驗分享與討論</p> <p>議題：(1)校園安全與校安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2)各校職護與校護運作探討。 (3)社團培力課程學分學程運作經驗分享。</p> <p>主持人：北一區學務中心張少熙學務長兼召集人 北二區學務中心王延年學務長兼召集人 南區學務中心董旭英學務長兼召集人 (樹德科技大學 顏學務長世慧代理) 中區學務中心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12:10—13:30	午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13:30—15:50	<p>社區產業交流</p> <p>櫻花茶會</p> <p>音樂表演</p> <p>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英陣學務長</p>	櫻花林主場區
15:50—16:00	<p>綜合座談</p> <p>主持人：北一區學務中心張少熙學務長兼召集人 北二區學務中心王延年學務長兼召集人 南區學務中心董旭英學務長兼召集人 中區學務中心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p>	櫻花林主場區
16:00—17:00	出發至台中高鐵站	

## 貳、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

二、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16會議室

三、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鄭乃文司長及  
中區學務中心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

記錄：林郁臻(暨大)、翁鈺涵(興大)

四、出席人員：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鄭乃文司長、高志璋科長等長官、四區大專  
校院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如簽到)

## 五、開幕式

(一)蘇玉龍校長致詞：

教育部長官、召集人及各位學務長委員，大家早！今天滿心歡喜跟各位齊聚一堂。

暨南大學於民國84年開始招生，因為有九二一的慘痛經驗，搬到台大再回到這裡後很用心經營地方計畫、深化社區營造，身為南投縣國立大學，我們責無旁貸！

我們致力於學生教育並引導到關懷地方，近幾年努力爭取一些對學生人品的素養還有對地方的關懷、對社會的關心，以及放眼國際的教育共同目標。

我們努力爭取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感謝教育部及科技部，最近一個計畫是「搖滾畢拉密」，於東協廣場(台中火車站前面，本來叫做第一廣場，是東南亞新移民、移工聚集的地方)我們學校在三樓有一個空間，作為協助這些東南亞新移民或移工的場所，讓我們有經費協助台中市政府，因為我們是唯一有東南亞學系的大學。

原要以櫻花來招待各位，但櫻花仍含苞待放，二二八年假時還可以來欣賞櫻花，感謝教育部辦這個有意義的活動，謝謝各位，歡迎大家。

(二)鄭乃文司長致詞：

蘇校長、召集人、各位學務夥伴，有些學校下禮拜開學，有些學校已經開學，大家過了平安的年；前天晚上發生旅行團意外事件，昨天忙了一天，其中兩位傷者是我們的學生，各位學務長與我一樣，無論在哪時刻都不能鬆懈。

非常謝謝學務長及委員們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與支持，人的習慣是可以改變的，行為與觀念都可以改變，但是觀念改變需要往好的方向發展，所以今天是要分享工作上好的經驗。學務是解決問題，如何解決問題大家要貢獻及分享經驗，將事件定調好就不會走偏，後續程序部分會比較好處理，學務工作非常辛苦，希望藉由這些活動改變觀念。

最近勞基法的衝擊不管是一例一休或是之前的兼任助理，是學務工作未來必須要面對的，這部分如何處理，對人的部分法定該給多少待遇及休假，這是國家發展所必要的。教務與學務是相輔相成的，但是真正影響學生一輩子的事情，學務工作是更重要的，學務工作也要著重於高中職，未來希望藉由各位大專學務長的經驗帶到高中職。

如教官離退的部分，高中職的衝擊更大，教官於學校扮演多元角色，如全民國防課程、生活輔導及其他各方面的投入，這部分希望未來將大學學務經驗移植高中端，學務工作於高中職與大學價值應該一致，將觀念分享至高中職，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謝謝各位學務長、謝謝大家。

(三)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

蘇校長、鄭司長、北一區北二區及南區召集人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學務長參加，希望今天能有收獲圓滿的會議，謝謝鄭司長、高科長、碧惠專員，謝謝大家，預祝能有美好的一天！

(四)介紹各區出席委員

- 1.北 1 區張少熙召集人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等。
- 2.北 2 區王延年召集人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等。
- 3.中區蘇武昌召集人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等。
- 4.南區顏世慧學務長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等。

## 六、專題報告

時 間：1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35~11：20

主持人：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鄭乃文司長

主 題：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保障之研討

報告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楊智元助理教授

(一)主持人鄭司長致詞：

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有委員關注大學學生學權之情形，於審查預算決議，教育部於六個月內調查大專生學權狀況，立法委員希望能有公部門的調查報告，於是聯繫臺師大公領系，謝謝林佳範主任的幫忙，公領系於這方面有長期研究成果，今天楊教授將針對調查做一個報告，希望能於六個月內如期交出報告，希望未來在立法院審議順利，謝謝林主任的團隊，希望能圓滿！

(二)報告人楊智元助理教授：

內容：如附PPT資料

- 重點：1. 調查報告主要以學生「權利」為出發點，「權益」則部份酌情納入。
2. 此報告為呈現全國大專校院情形，而非評鑑學校。
  3. 報告結果將加強不足項目。
  4. 學權調查報告採立意抽樣(行政人員 3 位、學生 10 位)，共有 8 個調查指標及其他權益。

(三)意見交流：

1. 高科長：對於調查指標之定義於第 9 頁有連結，測試是線上問卷，待會各位能對於定義部份提問。
2. 臺科大王學務長：教務長看到這份報告能填多少資料？連我們要了解每個題目也做不到，是否有可能對於每個題目了解後才進行？
3. 馬偕專校陳主任：關於問卷第一頁第一個，這樣的問題設計屬於總統制，若為內閣制也算嗎？

楊教授：也算是。

鄭司長：直接選舉跟間接選舉都算。

佛光柳學務長：能否由學校內部協商分單位統計？

鄭司長：這個調查於設計上為何分由不同行政人員調查是否有必要？若沒有能否行政人員統整一份，開放學生填答 ok

楊教授：亦可由學校來彙整。

鄭司長：希望能由學務單位來彙整。

楊教授：目前名單已發至學校，部分學校已有行政人員填答，日後若由學校彙整，希望能藉由學務單位來負責。

4. 雲科大蔡學務長：「學習與受教權」可否改成「學習權益」，因為受教權是憲法第二十一條國民教育，指的是不能開除學生，大專無受教權的問題。

楊教授：若學生被退學，學生有申訴的管道，所以為受教權的一部分，這部分將帶回討論修正。

東海羅學務長：學生似乎有困難填整份問卷，裡面許多問題需要分群。

楊教授：學生填答人數較多，我們之後會彙整

東海羅學務長：可多一個答案選項-「不知道」，學生不可能懂個面向細節。

楊教授：我們會再考慮加入一些選項，因為問卷五月報告要送出，在篩選上有一些考量與缺失，這是我們可以改善。

司長：這個建議很好，可讓我們了解學生對於自身權益清不清楚，可讓我們對於這方面努力。

楊教授：學生對於權益認知是學權評鑑指標，若學生對於權益多數不清楚則這份問卷是否有效將再考量。

東海羅學務長：可以將問題分群來填答問卷。

楊教授：這部分將會再考慮，謝謝。

5. 靜宜吳學務長：統計時是否有背景的分析？

楊教授：會請學生勾選身分類別，如是否有工讀經驗等將會出現於表單。

6. 朝陽科大陳學務長：有些題目[是否]符合的是否要刪除，41-1 教育部有薪及無新版本，需要有分辨，41-2 亦須要再參酌。

楊教授：實習部分確實有很多態樣，之前有待過實習，模式剛好是三方簽約，這部分將再考慮。

7. 育達柳學務長：延續前提，41-4 問法之學生實習條件有分領津貼與未領津貼，

有領津貼須投保，問學生是否符合勞基法，但未領津貼不投保亦符合，這部分可再考慮。

8. 中正鄭學務長：4-5 關於校內生活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代表有徵詢才是對的，如獎懲會議亦有學生代表，若徵詢學生意見才代表符合，則會跟現狀有落差。

楊教授：這部分主要針對提案，且是「重大提案」，因面對文字有不同的認知。

9. 遠東科大蔡學務長：第三頁第八題，學習與受教權，請問是明定學退還是所有退學也包含在內？

10. 雲科大蔡學務長：有些問題，如有些學校沒有餐廳，如何回答？

11. 德霖李學務長：事實陳述能歸為一部分，感受部分能歸為一部分

楊教授：原則上以事實部分為主，因以權益出發，所以感受難以衡量。

12. 慈濟科大牛學務長：我們是宗教辦學，所以對於宗教問題較為關注，第 18 題，我們學校提供素食，學校不干涉學生吃葷食，但學生看到問題會覺得學校干涉權益，但我們是鼓勵。第 17 題，我們會跟學校說若有宗教疑慮能在旁邊看，這樣的問題會影響學生，請多考慮。

楊教授：學生如果填回來之後，我們會做認定，請不用擔心。

13. 佛光柳學務長：一部分為了解學校狀況，一部分為學生滿意度的調查，這部分會有很多陷阱，如制服問題、學餐問題，積分數字背後的意義為何？

鄭司長：這份調查不會針對個別學校情況做任何處理，是為想了解大專院校整體情況及個別學校各自差異與精神，而非因為調查而要求各校做改變，請各位放心。立法院依據學生的調查而希望公部門亦能做調查，公部門有幫助的調查需要更嚴謹。

因時間問題，能於用餐時間再交流，再拜託林主任與楊教授做問卷的調整，有些概念在文字上有落差，再拜託楊教授做修正，謝謝。

## 七、經驗分享與討論

議題：(1)校園安全與校安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2)各校職護與校護運作探討。

(3)社團培力課程學分學程運作經驗分享。

主持人：北一區張少熙學務長兼召集人

北二區王延年學務長兼召集人

中區蘇武昌學務長兼召集人

南區董旭英學務長兼召集人

(樹德科技大學 顏學務長世慧代理)

### (一)校園安全與校安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1. 北二區王召集人：學校配合勞動部法令，本校校安人力調整值班時間，電話調為轉接電話。

2. 南華尤學務長：本校校安人力平日晚上輪職，輪職日前後可調整上班時間，一天不超過 8 小時。週六、日宿舍配有管理人員，校安週六、日則線上待命。
3. 中正鄭學務長：本校校安內部討論，符合勞基法規定下，平常利用待命方式值班，若有校安事件須出勤時則歸為加班時數，學校勞資會議通過，勞檢則不會有問題。  
中區蘇召集人：勞資會議是針對相關問題討論嗎？  
中正鄭學務長：是的，這部分藉由勞資會議討論協商。
4. 臺科大王學務長：校安待命算不算上班時間？  
雲科大蔡學務長：若待命須出勤則算加班費，若只需聯繫則不算。  
臺大高祕書：住宿組由勞動部勞檢，同仁六點到十點值班，十點下班待命算不算加班，勞動部回應算加班，無論在哪裡上班，若為不指定人員待命，則為灰色地帶，本校目前採行此方式。  
輔大王學務長：勞動部回應皆從嚴，連 line 聯繫亦算加班。  
高科長：勞動部不主動處理勞資關係，此為縣市政府勞工局責任，目前有待命方式皆有執勤費，若有出勤事實則為加班，若在學校待命為加班，在家待命為執勤。
5. 鄭司長：勞基法對於校園產生很大衝擊，少數人思考值勤加班層面，能將問題解決才是真正重點，法入校園產生很大的衝擊，法有框架，行政有彈性，以情理法的「情」為主，法律是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校安是校園安全，須對於學輔創新人力做調整進而影響高中職。

## (二)各校職護與校護運作探討

1. 中正鄭學務長：上禮拜中正召集協調會議，應於環境安全及衛生安全單位設專任專職護理人員，職業安全涉及教職員工，如實驗室，甚至辦公室皆屬職業安全領域，調查 11 所國立大學無一合格，未來不保證這部分不會列入勞檢。教育部函文規定須專職職業護理人員，若不聘是公然違反規定，其必須要具有護理人員的資格條件為前提，也必須參與定期所舉辦的職業安全護理講習及格取得證照，包含臺大亦只有一位，這部分須儘早因應。
2. 雲科蔡學務長：本校目前職護符合，但歸於學務處單位，這樣合法嗎？  
中正鄭學務長：需專職才合法。
3. 中國醫唐學務長：本校校護具職護職照，去年已將校護轉為職護，並移至環安中心，亦聘任校護，本校符合規定。
4. 樹德顏學務長：針對職護及校護，以科大而言爭取兩個職護困難，校護轉職護不符法規，目前做法為讓校護受訓以備資格，請教教育部，學生才是本業，本校亦無實驗是問題。
5. 中區蘇召集人：教育部函文職護不宜由學校校護兼辦，目前中國醫做法是為較好的方式。

### (三) 社團培力課程學分學程運作經驗分享

1. 北一區張召集人：學生修習 8 至 16 學分，以及迎新、評鑑、校慶實習活動，總數為 20 學分則承認他的社團學分學程，包含領導力、團隊動力等課程，但前提必須為社團的幹部才能夠修這個學程。
2. 東海羅學務長：師大有 35 位專責導師，專責導師與一般導師之間溝通及互動如何處理？  
北一區張學務長：每個系配一位專責導師負責學生生活，原來的導師稱為學術及生涯導師。系上導師只負責學術及生涯部分，其餘學生生活問題則由專責導師負責，兩方分工負責學生問題及執行。
3. 東海羅學務長：專責導師跟學生如何產生關係？  
張學務長：有配置專責導師時間，及專責導師辦公室可提供學生諮詢。
4. 臺大高祕書：專責導師隸屬於學務處，考核方面，院及系扮演何種角色？  
張學務長：學務處考核一半，院系一半。
5. 南華尤學務長：專責導師負責生活，校安人員亦負責處理車禍問題，請問業務分配？  
張學務長：我們亦在轉型中，本校教官只有一位，最晚明年退休，但許多符合資格教官回聘轉為專責導師。校安於本校稱為「學生緊急聯絡專線」。由資深專責導師帶領，建立群組概念處理問題。學校每一學期編列導生費，讓專責導師解決學生問題時不需額外負擔費用。

#### 總結：

高科長：我先做一個提醒，就是我們有跟勞動部打過電話，勞動部對於下班後的執勤解釋是這樣，勞動部不主動處理勞資關係，那個是縣市政府勞工局的責任，他只是提供他的經驗供我們參考，他說目前業界對於晚上 On call 的值班方式，通常都會有給值勤費，你只要給值勤費，On call 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如果 On call 的過程當中，他有確實出勤，那就是加班，但是在學校裡面，到底算加班，還是算值勤？如果還在工作崗位上的話，比較像加班，如果是離開其工作崗位，回家可以做其他的事情，就是屬於值勤，大致如此。當然 line 的部分我們也很關心，因為我們也常 line 來 line 去，所以須提醒同仁，明天早上要處理一下，但不是現在馬上去做。

#### 鄭司長：

1. 在 line 上討論一些事情，但是從來沒有想過這是加班或是執勤的問題，我只是想說我能夠把問題解決完，這才是我們真正的重點。
2. 學校這個場域，如果在情、理、法三者而言，我覺得它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就是情，就是教育愛這個部分。
3. 法律是用來解決問題的，不是用來製造問題的，其實很多在法律的規定我們要去遵守，但是很多在制度面的確可以有一些調整。
4. 教官離退這件事情，對臺灣整個校園，特別是學務工作的一個重新調整，大專校院從 96 年開始，就在做學務創新人力替代方案，這個部分將來要影響



高中職，我也很希望大家盡量地再往前跨一步，不然 10 年後可能還在講教官離退，這是我們教育應該要有的一個方向，謝謝。

中區蘇召集人：謝謝司長的總結，也謝謝高科長的補充，時間就到這告一個段落，謝謝顏學務長，張召集人跟王召集人，也謝謝張英陣學務長帶領的團隊，侯秘書還有鄭小姐還有我們親善大使，品儒、庭婕、家欣、麒伊、邵馨，還有昕紘，謝謝大家！

#### 【補充】

學生權利調查指標李助理：

各位師長好，我是學程專案的助理，關於學權問卷，我們很重視各位師長的意見，麻煩各位師長，如有相關意見，花三到五分鐘針對問卷指標以及內容直接寫在問卷或提問單，我們回去後立即統整，再向各位報告，謝謝。

#### 八、社區產業交流

下午的社區產業交流，暨南國際大學精心安排南投當地的特色產業，如茶葉文化產業與櫻花季之觀光產業，社區產業發展協會朱理事長，親自在現場作介紹與帶領協會同仁做示範等，讓四區學務委員認識地方產業，在熱烈互動交流中，委員們也相互交換各校的產業交流經驗，在天公作美的好天氣、藍天綠地的美好環境下，讓此行畫下圓滿句點，各委員亦在愉快的心情下滿載而歸。

##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回饋統計分析

活動名稱	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承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活動時間	106 年 2 月 15 日	活動地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參加對象	四區學務中心工作 小組委員等計 50 人

調查問卷數：50

回收問卷數：31

有效問卷數：31

問 題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b>(一) 專題報告：</b>					
1. 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程度	88%	11%	1%	0%	0%
2. 您對課程安排時間長短	89%	9%	2%	0%	0%
3.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2%	8%	0%	0%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88%	11%	1%	0%	0%
<b>(二) 經驗分享與討論</b>					
1. 您對本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98%	2%	0%	0%	0%
2. 您對課程安排時間長短	91%	9%	0%	0%	0%
3.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8%	2%	0%	0%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98%	2%	0%	0%	0%
<b>(三) 社區產業交流</b>					
1. 您對社區產業交流活動之滿意程度	94%	6%	0%	0%	0%
2. 您對社區產業交流活動時間長短	89%	11%	0%	0%	0%
3. 您對活動整體安排的滿意程度	94%	6%	0%	0%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94%	6%	0%	0%	0%
<b>(四) 活動整體安排方面</b>					
1. 交通安排	100%	0%	0%	0%	0%
2. 餐點安排	99%	1%	0%	0%	0%
3. 活動場地(地點)的安排	100%	0%	0%	0%	0%
4. 服務人員的態度	100%	0%	0%	0%	0%

## 肆、活動花絮



蘇校長玉龍致詞



鄭司長乃文致詞



鄭司長主持「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保障之研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楊智元助理教授專案報告



四區召集人共同主持經驗分享，大家討論熱烈



合影留念





在地產業結合賞櫻開啟序幕



聞香品茗、樂音動人、緋紅櫻花林下氣氛輕鬆地交換工作經驗





結合「櫻花」與「中國茶道」認識在地產業



繽紛溫馨，賓主盡歡，收穫滿滿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簽到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鄭乃文
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科 長	高志璋	高志璋
3.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專 員	周碧惠	周碧惠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助理教授	楊智元	楊智元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領系專責導師	李立旻	李立旻
承辦學校師長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蘇玉龍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務長	張英陣	張英陣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簡任秘書	侯東成	侯東成
北一區學務中心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北一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召集人	張少熙	張少熙
10.	國立臺灣大學	秘書	高麗華	高麗華
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學務長	王英洲	王英洲
12.	東吳大學	學務長	莊永丞	莊永丞
13.	中國文化大學	學務長	方元沂	方元沂
14.	中原大學	學務長	饒 忻	饒 忻
15.	銘傳大學	學務長	楊瑞蓮	楊瑞蓮
16.	佛光大學	學務長	柳金財	柳金財



17.	北一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鄧麗君	鄧麗君
18.	北一區學務中心	秘書	侯政宏	侯政宏
19.	北一區學務中心	秘書	熊顯芳	熊顯芳
北二區學務中心				
20.	龍華科技大學 (北二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召集人	王延年	王延年
2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學務長	王朝正	王朝正
22.	明志科技大學	學務長	張麗君	張麗君
2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務長	柯志堂	柯志堂
24.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 科技大學	學務長	洪錦珠	洪錦珠
25.	德霖技術學院	學務長	李建德	李建德
2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科技大學	學務長	牛江山	牛江山
2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務長	毛萬儀	毛萬儀
2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長	陳建森	陳建森
29.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陳怡伶	陳怡伶
30.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陳怡璇	陳怡璇
31.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孟璇	林孟璇
中區學務中心				
32.	國立中興大學 (中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召集人	蘇武昌	蘇武昌
33.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隆昇	陳隆昇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長	蔡佐良	蔡佐良

35.	靜宜大學	學務長	吳惠如	吳惠如
36.	弘光科技大學	學務長	范煥榮	范煥榮
37.	東海大學	學務長	羅文聰	羅文聰
38.	建國科技大學	學務長	劉柄麟	劉柄麟
39.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務長	姜德剛	姜德剛
40.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長	唐烽堯	唐烽堯
41.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謝禮丞	謝禮丞
42.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43.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黃淑敏
44.	國立中興大學	專任助理	翁鈺涵	翁鈺涵
南區學務中心				
45.	高雄醫學大學	學務長	羅怡卿	請假
46.	國立中正大學	學務長	鄭瑞隆	鄭瑞隆
47.	南華大學	學務長	尤惠貞	尤惠貞
48.	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長	王揚智	請假
49.	樹德科技大學	學務長(代理召集人)	顏世慧	顏世慧
50.	遠東科技大學	學務長	蔡文彬	蔡文彬
51.	南區學務中心	秘書	蘇鈴茉	蘇鈴茉
52.	南區學務中心	行政助理	劉秀霞	劉秀霞
53.	南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慧姿	林慧姿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工作人員名冊

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約用組員	鄭亦軫	鄭亦軫
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陳品儒	陳品儒
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黃庭婕	黃庭婕
5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廖家欣	廖家欣
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陳麒伊	陳麒伊
5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蔡昕容	蔡昕容
6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邵馨	邵馨
6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親善大使	謝欣紘	謝欣紘

# 公私立大專院校 學生權利保障之研討

報告人：楊智元（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佳範（臺師大公領系主任）

共同主持人：楊智元（臺師大公領系助理教授）

專案連絡人：李立旻（臺師大公領系博士生）

## 專案緣起

**立委提案  
要求教育部  
進行學權調查**

為保障學生權益，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然而依照大學學生自組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包括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及資訊公開等面向，2010年調查各校仍近八成宿舍有門禁、六成要點名、七成刊物要送審以及四成五集會活動受限，諸如此類限縮學生權益情形長年未改善，造成2016年5月輔仁大學爆發輔大灰姑娘住宿生抗議事件，可見得相關校園學生權益之保障，仍未盡完善，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48項指標，於6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專案執行

- 本系依行政協助承接教育部之委託，由林佳範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須於六個月內完成學權報告。

###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 2010年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
- 2011年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
- 2012技職院校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

- 參酌學生自主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報告，進行問卷內容設計。

## 調查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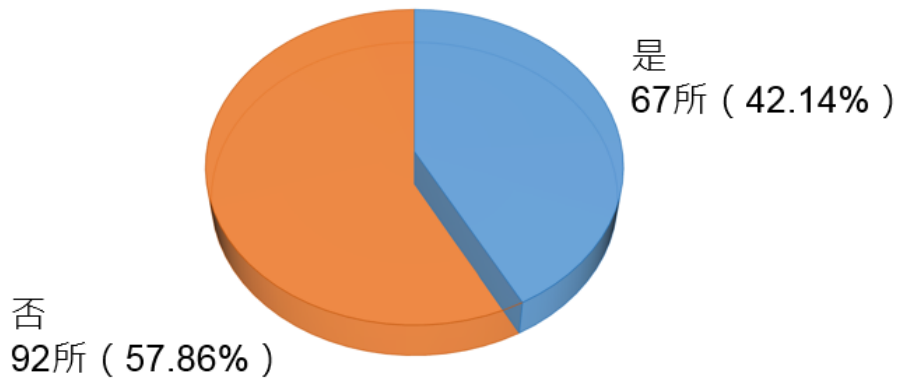
- 由學生**權利**出發
  - 以法訂之學生**權利**為主，**權益**部分則酌情納入
- 呈現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情形
  - 並非對各校進行學權評鑑
- 引導並協助各校儘速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
  - 某些較不足之向度，教育部可進一步了解並輔導

## 統計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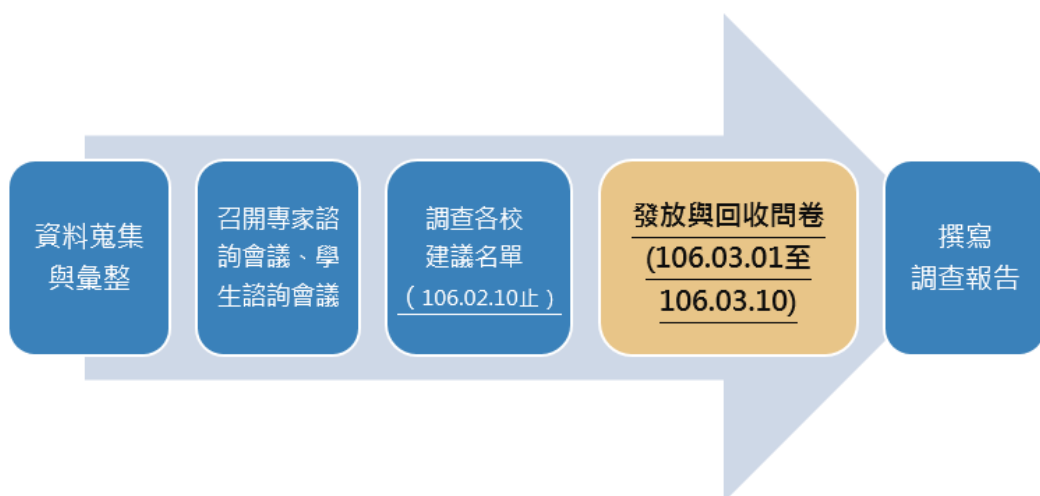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非真實數據

### 4-2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法規→大學法第15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專案進度





# 受測對象

## 立意抽樣

非隨機抽樣，而是選取具代表性的對象進行問卷施測。

若行政人員與學生填答不一致，將參酌各校現有法規或進行事實確認再予統計。

行政人員\*3

- 建議推薦各校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

學生\*10

- 建議推薦具住宿、工讀、學生工會、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實習等經驗者優先
- 本案取前五名填寫者計分

#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 學生權利



“

公私立大專院校  
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分項討論

Thanks!

敬請惠賜意見

本案聯絡人：  
李立旻（台師大公領系博士班研究生）  
rabbit@ntnu.edu.tw  
02-77343098